

101 學年第二學期「**法治安全 e 起來**」網路有獎徵答活動

生活常見之法律事件

1. 依刑法妨礙婚姻及家庭罪規定，與**未滿二十歲**之男女同居且**未告知**其家長或監護人者，縱使男女雙方當事人皆同意同居，只要對方家長提告，即可能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 使用他人來路不明的贓車、贓物等，將可能觸犯刑法收受贓物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3. 在路上恣意飆車，且造成過往行人、車輛發生危險，將可能因妨礙交通，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4. 對於**未滿十四歲**之男女以及**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**之男女為性交者，無論是否出於自願，都將觸犯刑法性交罪**分別**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以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5.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**竊盜罪**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而**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**，為教唆犯，其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
6. 因**個人過失**導致他人重傷害或死亡者，除應負民事之賠償責任外，亦須負刑法上的過失致人於死刑責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7. 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或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皆因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規定：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進出之場所，酗酒滋事、謾罵喧鬧，不聽禁止者；無正當理由，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；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者，處新台幣 6000 元以下罰鍰」。
9.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：「汽車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罰鍰 900-1800 元，高音量喇叭或噪音物並應沒入」。**(汽車泛指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，包括機車)**
10. 未依規定先自行實施垃圾分類者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告發處分，處新台幣 1200-6000 元之罰鍰。



預祝您中獎 !!

學務處生輔組 啟